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贵 州 省 林 业 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 州 省 财 政 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 州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贵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前 言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态功能最完备、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对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指出“争取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天然林保护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25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六部委局联合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对新时期我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作出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要求、战略布局、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求编制省级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逐级落实目标任务责任。

贵州省自 2011 年启动天保工程二期以来，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显著，天然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天然林质量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林业产值大幅提升，林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工程实施提供就业岗位逐年增加，国有森工企业和林场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国有林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人与自然

和谐发展理念进一步贯彻，天保工程二期实施促使贵州省生态效益显著增强，经济效益大幅提高，社会效益日益凸显。2021 年 5 月，贵州省林业局印发了《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全省天然林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和《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贵州省林业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编制《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深入剖析全省天然林保护发展面临形势机遇、困难挑战的基础上，以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科学开展系统修复，兜牢民生底线，推动转型发展，明确支撑保障措施为主线，对《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明确的政策和目标任务进行深化落实，提出了到 2035 年，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政策、措施及方向，为市、县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提供依据，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全省 9 个市州 88 个县(市、区)范围内的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以及省属、市属、县属国有实施单位等为主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主体。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已完成），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规划编制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 1 章 基本情况.....1

1.1 自然地理概况.....1
1.2 森林资源概况.....3
1.3 保护修复成效.....5
1.4 面临的机遇与问题.....12

第 2 章 总体要求.....18

2.1 指导思想.....18
2.2 基本原则.....18
2.3 编制依据.....19
2.4 范围期限.....23
2.5 目标任务.....23

第 3 章 总体布局.....26

3.1 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26
3.2 分类管控.....27
3.3 分区修复.....32

第 4 章 天然林保护.....37

4.1 现状评价.....38
4.2 资源保护.....37
4.3 全面管护.....40

第 5 章 天然林修复.....47

5.1 现状评价.....47
5.2 类型划分.....48
5.3 对象及措施.....50
5.4 修复任务.....52

第 6 章 转型发展.....60

6.1 民生保障.....60
6.2 转型发展.....62
6.3 基础设施.....64

第 7 章 资金估算.....66

7.1 估算依据.....66

7.2 估算标准.....67
7.3 资金估算.....69
第 8 章 支撑保障.....73
8.1 加强组织领导.....73
8.2 强化资金保障.....73
8.3 健全制度体系.....74
8.4 加强科技支撑.....75
8.5 优化项目管理.....76
8.6 加强宣传引导.....76

第 1 章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贵州省位于我国西南腹地，地处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分水岭地带，介于东经 103°36'～109°35'、北纬 24°37'～29°13'，东毗湖南，西连云南，南邻广西，北接四川和重庆，东西长约 595 公里，南北相距约 509 公里，国土面积 17.61 万平方公里，是我国西南地区交通枢纽，长江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

1.1.2 地形地貌

贵州省位于云贵高原，整体地势西高东低，自中部向北、东、南倾斜，平均海拔 1100 米左右，最高海拔 2900.6 米，最低海拔 147.8 米。贵州高原山地居多，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地貌可概括分为高原山地、丘陵和盆地三种基本类型，其中，山地、丘陵约占国土面积的 92.5%，境内分布着四大山脉：北部的大娄山、东部的武陵山、西部的乌蒙山和横亘中部的苗岭，这四大山脉构成了贵州高原的地形骨架。境内岩溶地貌发育典型，分布范围广泛，形态类型齐全，地域分异明显，形成极具地带性特征的岩溶生态系统。喀斯特（出露）面积 109084 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61.9%。

1.1.3 气候水文

贵州省属于亚热带温湿季风气候区，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降

水丰富、雨热同季等特点。全省年平均气温 15℃ 左右，无霜期 250～300 天，年降水量 1100 毫米～1400 毫米，全省平均雨日 160 天，相对湿度 80%。日照 1200～1500 小时，日照率不足 25～30%。因地形和纬度等因素影响，致使全省气候从东到西、从南到北、从低到高变化明显，俗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特殊的地理条件造就了贵州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热量丰富、雨热同季，具有立体气候特点。

贵州省境内河流纵横，流域长度 10 公里以上河流 984 条，苗岭以北属长江流域，流域面积 115747 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5.7%，主要河流有乌江、赤水河、清水江、牛栏江、芙蓉江等；苗岭以南属珠江流域，流域面积 60420 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4.3%，主要河流有南盘江、北盘江、都柳江等。

1.1.4 土壤条件

贵州省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红壤—黄壤地带。中部及东部广大地区为湿润性常绿阔叶林带，以黄壤为主；西南部为偏干性常绿阔叶林带，以红壤为主；西北部为具北亚热带成分的常绿阔叶林带，多为黄棕壤。此外，还有石灰土和紫色土、粗骨土、水稻土、棕壤、潮土、泥炭土、沼泽土、石炭土、石质土、山地草甸土、红粘土、新积土等土类。

1.1.5 动植物资源

贵州省属亚热带高原山区，气候温暖湿润，地势起伏剧烈，地貌类型多样，地表组成物质及土壤类型复杂，因而生物种类繁多，全省已查明物种丰富度达 2.45 万余种，居全国第 4 位，其中动物排名第 3，植物排名第 4。作为全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贵州省拥有

多项生物多样性“之最”：贵州是黔金丝猴的唯一分布地、全球最密集的桫椤林、全国保存最完好的原生水青冈林、唯一的石灰岩原生黄杉林。据统计，全省高等植物种类12472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40余种，其中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广西火桐、银杉、珙桐、红豆杉等约23种，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桫椤、秃杉、连香树、白菊木、圆叶天女花、滇牡丹、密花石斛、文山鹤顶兰等约61种，贵州原特有种植物如梵净山冷杉、辐花苣苔、喙核桃、异形玉叶金花、白花兜兰、贵州金花茶、贵州石笔木等约280多种。已查明野生动物有11480种，其中野生脊椎动物1085种(亚种)，约占全国总物种数的16%，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近350种，其中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黔金丝猴、黑叶猴、林麝、黑颈鹤、穿山甲等约18种，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有鸳鸯、红腹锦鸡、猕猴、画眉、豹猫等约88种。

1.2 森林资源概况

1.2.1 森林资源总体概况

根据2023年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2023年国家级公益林优化成果和2023年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核实成果数据统计，全省林地面积16852.74万亩，其中乔木林地11413.99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67.73%；竹林地264.64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1.57%；灌木林地4454.88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26.43%；其他林地719.22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4.27%。按起源分，天然林8128.18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48.23%；

非天然林 8724.56 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 51.77%。按森林类别分，国家级公益林 4703.81 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 27.91%;地方级公益林 3375.91 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 20.03%;商品林 8773.02 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 52.06%。按权属分，国有林 572.29 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 3.40%；非国有林 16280.45 万亩，占全省林地面积 96.60%。全省森林面积 16600.05 万亩，森林覆盖率 63.00%，乔木林蓄积量 67648.85 万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5.65 立方米/亩。

表 1-1 贵州省森林资源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起源 / 权属	合计	天然林	非天然林
合计	**16852.74**	**8128.18**	**8724.56**
公益林	8079.72	5405.55	2674.18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703.81	3245.10	1458.71
地方级公益林	3375.91	2160.45	1215.47
商品林	8773.02	2722.64	6050.38

1.2.2 天然林资源概况

全省天然林 8128.18 万亩，按地类分，乔木林 4688.98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57.69%;竹林地 36.41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0.45%;灌木林地 3399.85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41.83%；其他林地 2.94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0.03%。按森林类别分，国家级公益林 3245.10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39.92%；地方级公益林 2160.45 万亩，占全

省天然林面积 26.58%；商品林 2722.64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33.50%。按权属分，国有林地 289.07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3.56%；非国有林地 7839.11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面积 96.44%。全省天然乔木林蓄积量 22747.88 万立方米，天然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4.39 立方米/亩。

1.2.3 非天然公益林资源概况

全省非天然公益林 2674.18 万亩，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2284.61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85.43%；竹林地 115.63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4.32%；灌木林地 226.41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8.47%；其他林地 47.53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1.78%。按森林类别分，国家级公益林 1458.71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54.55%；地方级公益林 1215.47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45.45%。按权属分，国有林 132.73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4.96%；非国有林 2541.45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95.04%。

1.3 保护修复成效

1.3.1 天保工程二期任务完成情况

1.3.1.1 严格落实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政策

天保二期工程实施以来，贵州省严格落实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十二五”期间，全省实际年均采伐量 208.76 万立方米，约占采

伐限额的 33.7%；“十三五”期间，实际年均采伐量 209.72 万立方米，约占采伐限额的 28.81%。

1.3.1.2 全面构建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责任体系

天保二期工程实施以来，贵州省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省、市（州）、县（区）、乡（镇）、村五级林长体系，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管护主体责任。统筹全省约 19.05 万名护林员，合理划定护林责任区，构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的网格化管护体系，推动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到山头地块，实现对全省森林资源的网格化全覆盖管理，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目标责任得到了全面落实。

1.3.1.3 高质量完成公益林建设和森林抚育任务

天保二期工程实施以来，贵州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结合喀斯特石漠化地区天然林演替规律，强化天然林修复科技支撑，制定森林抚育、树种结构调整、退化林修复等技术规程，强力推动国家下达天然林修复任务完成和质量管控。高质量完成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修复经营任务共 299.20 万亩，其中公益林建设 203.15 万亩，天然林修复经营 96.05 万亩。通过分类施策，林分质量明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

1.3.1.4 全面落实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多年来，贵州省全面落实非国有公益林和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保障林权权利人切身利益，有效衔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利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兑现渠道，

推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兑现，有力保障天然林管护责任落实。“十三五”期间，全省非国有地方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实现与国家级公益林并轨，累计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5.4 亿元，惠及 350 万贫困户，户均增收 1297 元。

1.3.1.5 持续推进林区民生改善和转型增收

贵州省在天然林保护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天然林林下资源和自然景观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天保二期工程实施以来，相继制定出台了《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贵州省开展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等政策，全面推动国有森工企业、林场改革和创新经营试点，落实 105 个国有林场同级财政兜底保障，鼓励扎佐、龙里等 4 个试点林场探索经营管理与经营性收入分配奖励机制。鼓励发展特色种植与森林旅游等绿色产业，按照贵州省委发展 12 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总体部署，采取超常规措施，大力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壮大大方天麻、织金竹荪、天柱油茶、桐梓方竹笋、安顺金刺梨等一批林产品优势品牌，建成贵州林产品体验中心和信息发布平台，完善林产品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同时建立森林康养试点基地 90 余处，促进林区社会就业，持续推动林区民生改善和转型增收，平均每年提供就业岗位 36.28 万个，走在全国前列。

1.3.2 主要成效

1.3.2.1 森林资源三增并进，持续筑牢绿色根基

多年来，贵州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天然林保护工作，通过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实森林管护、开展森林质量提升等措施，全省森林面积、蓄积、覆盖率实现三增长。据调查统计，天保二期工程实施区较工程实施前森林面积净增 1955 万亩、森林蓄积量净增 2.35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增加 29.1 个百分点。随着森林植被的不断增加和林分质量的提高，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提供了生态支撑。

1.3.2.2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不断增益绿色福祉

天保工程二期实施以来，贵州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据监测数据显示，2011 年—2019 年原天保工程区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大幅增加，涵养水源价值增加了 814.79 亿元、增幅达 46.48%，保育土壤价值增加了 121.84 亿元、增幅达 45.97%。，固碳释氧价值增加了 385.55 亿元、增幅达 45.98%；林木养分固持价值增加了 37.86 亿元、增幅达 49.79%；净化大气价值增加了 370.38 亿元、增幅达 38.44%；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增加了 8.18 亿元、增幅达 9.73%。

1.3.2.3 管护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增强管护成效

贵州省多年来持续强化森林管护能力建设，以林长制工作为抓手，整合天然林与公益林资源，实现管护全覆盖。利用现有的管护站点、视频监控和无人机等智能化管护设备、灭火、风力灭火机和高压水泵等应急处理设备，实现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创新国有林场专职护林员

+乡镇林管员+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四员”护林模式，“四员”护林齐发力，形成了更加科学合理的管护体系，有效提升全省森林管护成效。同时全省护林员补助资金直接帮助全省约 59 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为推动乡村振兴和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贡献。

1.3.2.4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全面赋能转型发展

天保二期工程的实施推动了国有森工企业和林场职工社会保险全覆盖，实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林区的社会稳定。同时，通过分流职工参与天保工程森林管护、公益林建设及开展旅游、种植养殖等项目，不仅减轻了国有森工企业和林场的负担，还不断优化调整了林业产业发展结构，发展和建立了一批优质特色经济林基地，全省林业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从 2011 年的 53.1:20.11:26.79 逐步调整到 2024 年的 29.97:16.74:53.29，林业总产值从 2011 年的 340.69 亿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4654 亿元，增加了 12.66 倍。林区县逐步摆脱了“独木支撑”的单一经济状况，在解决就业问题的同时，为区域社会稳定和生态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1.3.2.5 不断增强保护意识，深入根植绿色底蕴

天保二期工程实施以来，贵州省各地充分利用会议、电视广播、互联网、融媒体、发放宣传资料、建碑牌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政策宣传，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户外教育、环境教育、自然教育活动，聘请护林员巡山防火入户走访宣教，强化社会公众自然生态认知

水平，逐步形成知晓、支持和参与天然林资源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宣教执法双向推动，严格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纪执法，加大打击力度，持续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乱砍滥伐林木数量明显下降，民众尊重自然、爱护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正逐步转变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1.3.3 主要经验

1.3.3.1 高位推动，压实责任

历年来，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天然林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贵州指示批示精神，以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成立了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贵州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领导小组，强力、高效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各项措施任务。贵州省围绕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层层签订林业重点工作目标责任状，进一步明确并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明确把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纳入林长制考核监督范围，坚持以“四到县”考核为重点，不断强化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强化联防联控和网络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林检查督查。持续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继续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督查和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利推动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1.3.3.2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贵州省为适应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形势，制定完善了天然林保护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技术标准和考核体系。为了规范建设，不断适应天然林保护发展新形势，印发了《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厅关于违反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法律法规行为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贵州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实施细则》《贵州省公益林保护和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护林员管理规定》《贵州省天然林等级划分标准（试行）》《贵州省退化天然林人工促进修复技术要求（试行）》《贵州省天然林保护工作检查办法（试行）》《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指导文件，明确制度和考核体系，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天然林保护修复全过程管理，为天保工程建设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1.3.3.3 创新模式，提升成效

贵州省转变传统森林管护模式，针对森林资源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创新建立国有林场专职护林员+乡镇林管员+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四员”管护模式，提高护林员劳动报酬，使管护从传统的巡山转变为主要从事森林管护管理，起到护林“先行羊”的作用，为推动乡村振兴和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贡献。同时，为避免出现管护盲区，设立了“9610010”全省统一的林业生态保护举报电话，推行森林保护有奖机制，发动全社会人员参与森林保护。此外，为提高护林员安全保障能力，在全国率先出台了《贵州省 2017 年森林资源管护人员安全保险捐赠工作实施方案》，长期为全省护林员统一免费投保意外伤

害保险及见义勇为险，为护林员履职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有效解决了护林员因灾、因病致贫返贫之忧，全身心投入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中。

1.4 面临的机遇与问题

1.4.1 面临机遇

1.4.1.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期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贵州这样一个自然生态比较脆弱的省份，尤其要把生态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对此决不能掉以轻心”“贵州在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方面难度更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更是大意不得”“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关于天然林保护修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争取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此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中办、国办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家林草局等六部委局联合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为新时期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政策保障。

1.4.1.2“双碳”目标为新时期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注入了强大动力

“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新时期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注入了强大动力。天然林作为森林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在“碳库”发挥关键作用，天然林贡献了全国森林 80%的碳储量，其在“四库”协同中不可替代。在“双碳”目标导向下，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开展天然林科学

修复经营，提升林分质量，全面巩固天然林的碳汇能力，激发天然林巨大潜能，焕发天然林新活力，促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生态经济双丰收。

1.4.1.3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求对新时期天然林保护修复提出了高要求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基础和保障。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良好人居环境、丰富的生态产品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优质的生态产品，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美好家园的新目标，对新时期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4.1.4 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明确规定各级林长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制定规划计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三大职责”。贵州省积极构建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逐级明责、分区负责的责任机制，将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纳入林长制考核，完善了工作督导机制，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准确下达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健全工作调度、

工作督办、工作报告等制度，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整改等一系列措施，为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了制度保障。

1.4.2 主要问题

1.4.2.1 分类管控不明确，天然林综合潜力未充分发挥

贵州省天然林保护目标缺乏明确的生态功能导向和空间优先级，全省侧重高强度全面保护，未根据天然林生态区位重要程度和在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作用等关键因子科学划分分类保护区，导致未充分实现天然林资源保护与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协调增效。

1.4.2.2 资金保障不足，长效管护存在隐患

贵州省国有林总量不足，仅占林地面积的 3.40%，国有天然林仅占天然林面积的 3.56%，较周边省份存在一定差距。国有林资源占比低导致管护政策资金保障不足，统一有效的保护修复措施难以落实，难以形成系统性保护网络，生态修复长期规划受阻，严重制约高质量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两江”生态安全屏障挑战巨大。

1.4.2.3 资源质量不高，生态系统整体脆弱

贵州省岩溶地貌分布广泛，喀斯特（出露）面积 109084 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61.9%，天然林林分立地条件差，林木生长缓慢，乔木林以中幼林为主，中幼林面积占比达 70.9%，龄组结构失衡。林地质量等级III级、IV级占林地面积的 92.5%，树种结构单一，以马尾松、柏木为主，天然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为全国 65.62%。

森林正向演替严重受阻，生态系统整体比较脆弱，生态效益与面积规模不匹配。

1.4.2.4 基础设施落后，转型发展动力不足

林区现有管护站点分布不科学，防火通道、林区路网、管护交通工具等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智能化设备和应急处理设备等现代化管护装备不足。喀斯特石漠化地区林地立地条件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难度大，生态承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足。此外，国有林场作为转型发展的主战场，转制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后，除试点林场外，大部分林场经营管理机制不灵活，转型发展积极性受到抑制。

1.4.3 对策及建议

1.4.3.1 分区管控，充分发挥天然林潜能

根据天然林生态区位重要程度和在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作用，实行天然林分类保护，将贵州省天然林划分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实行封禁保护，一般保护区域在全面保护基础上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充分发挥天然林潜能。

1.4.3.2 多措并举，完善财政补偿机制

按照贵州省国有林分布特点、生态功能重要性和实际管护需求，科学测算管护成本，积极、精准地申请中央财政国有林管护资金，提高国有林管护成效，确保资金投入与管护需求相匹配，同时加强资金

管理制度保障，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将管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切实提升国有林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完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奖励机制，实现生态受保护、林业增效益、群众得实惠的多重目标，从而巩固天然商品林停伐成果，推动集体林区生态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1.4.3.3 综合施策，提升天然林资源质量

优先以流域、沟系、山脉等连续自然地理单位为对象，根据喀斯特山区森林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林地立地特征，按照多功能、全周期的经营理念，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统一规划，合理组装配套技术，综合施治，从整体上优化树种配置、林龄构成、层次结构和空间布置，营造多树种、多层次、多类型、空间分布相对均匀的林分结构，使林地空间得到充分利用，林地生产力得到充分发挥，森林活力不断增强，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1.4.3.4 科学布局，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科学布局，统筹考虑基础设施的特色、建设、规模以及将来的管理等方面因素，将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设立专项资金，有序推进，逐步完成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国有林场管护站（点）、防火通道及巡护步道、管护交通工具、林区监控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上下联动、信息实时共享、协同高效的多级管护运行体系，实现火险预警等异常事件实时上报，有效提升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

1.4.3.5 多元转型，统筹促进富民绿色发展

实行转型发展奖励机制，突出“以事养人”政策导向，在天然林资源有效保护和质量提升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林下空地和林地林木资源，以市场为导向，科学适度发展林茶、林药、林菌、林蜂、木本油料、竹加工等特色产业，在自然资源禀赋优越区域，结合自然保护地建设，开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项目。同时，深入开展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建立符合全省国有林场特点的森林资源资产经营管理机制和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为国有林场转型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探索“国有林业单位+”模式，鼓励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联合联营，让农民更多分享绿色发展增值收益，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第 2 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以高质量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三绿”并举，推动“四库”联动，认真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要求，以构建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天然林生态系统为目标，以提升天然林质量效益为核心，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实施一体化保护和分类管控，推动林区转型发展，为筑牢“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保护发展新格局，建设生态美、百姓富的多彩贵州奠定坚实基础。

2.2 基本原则

2.2.1 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

采取严格科学保护措施，推动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实现天然林资源应保尽保。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物种珍稀性等因素，确定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2.2.2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

立足区域生态本底特征，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因地制宜，综合施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保育并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快天然林正向演替，提升森林生态系统

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2.3 坚持保障民生，绿色发展

以生态为民、绿色富民为导向，保障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林区民生保障，培育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推动林区转型发展，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2.2.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全面推行林长制，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承担天然林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明确林权权利人和经营主体管护义务，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实施差异化管护措施，积极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

2.3 编制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2.3.2 政策规章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5）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 号）；

（6）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 号）；

（7）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

（8）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1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更好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的通知》（办站字〔2022〕137 号）；

（11）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2）贵州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 年 5 月）；

（13）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23〕2 号）；

（14）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 号）；

（15）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3〕59 号）；

（16）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林规〔2021〕5 号）；

（17）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9 号）；

（18）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10 号）；

（19）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93 号）；

（20）贵州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贵州省天然林等级划分标准（试行）》、《贵州省退化天然林人工促进修复技术要求（试行）》、《贵州省天然林保护工作检查办法（试行）》的函（黔天函〔2020〕1 号）。

2.3.3 标准规范

（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4）《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 44351-2024）；

（5）《退化防护林修复技术规程》（LY/T 3179-2020）；

（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20）；

（7）《贵州省林木采伐技术规定（试行）》（2025 年）；

（8）《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2023 年）；

（9）《贵州省退化林修复技术指南（试行）》（2024 年）；

（10）《贵州省树种结构调整技术指南》（2024 年）；

（11）《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技术指南(试行)》。

2.3.4 规划方案

（1）《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2）《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

（3）《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5）《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6）《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 年）》；

（7）《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8）《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9）《贵州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10）《贵州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4 范围期限

2.4.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省 9 个市州 88 个县(市、区)范围内的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以及省属、市属、县属国有实施单位等为主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主体。

2.4.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 2021—2025 年（已实施），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2.5 目标任务

2.5.1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健全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全省天然林面积相对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全面提升。合理认定天然林起源，实现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维持政策稳定。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实现林区绿色转型发展。有效保障天然林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功能完备，为筑牢贵州省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阶段目标：到 2030 年，全省天然林面积不低于 7957.82 万亩，天然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4.50 立方米/亩，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率达到 100%，国有林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共完成天然林修复经营面积 243.98 万亩。全面落实非国有林生态保

护补偿政策，逐步完成天然林精确起源认定，逐步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基本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天然林生态系统日趋稳定、功能日臻完善。

到 2035 年，全省天然林面积不低于 7963.99 万亩，天然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到 4.70 立方米/亩，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率稳定在 100%，共完成天然林修复经营任务面积 391.48 万亩。全面完成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全面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天然林资源质量根本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功能完备，林区民生保障更为有力，区域生态优势全面凸显。

表 2-1 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1	天然林面积（万亩）	≥7957.82	≥7963.99	约束性
2	天然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立方米/亩）	4.50	4.70	预期性
3	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率（%）	100%	100%	约束性
4	国有林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约束性
5	天然林修复经营面积（万亩）	243.98	391.48	约束性

2.5.2 规划任务

2.5.2.1 全面落实管护责任

全面落实 10802.36 万亩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一体化管护，有效衔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国有林专职管护、非国有林公共管护

和自主管护相结合。建立完善责任体系，明确管护任务、落实管护责任、优化基层护林员队伍、全面提升管护能力。

2.5.2.2 继续落实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政策

继续落实 4409.22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对 1350.0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实行停伐奖励。

2.5.2.3 加强天然林修复经营

2021-2025 年已建设 96.48 万亩，2026-2035 年，完成天然林修复经营 295.00 万亩，完成退化天然次生林综合修复、喀斯特石漠化区水源涵养、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培育三类典型样板基地建设。

2.5.2.4 推动林区转型发展

兜牢国有林业单位民生底线，保障运行管理，促进职工就业。建立健全林区转型发展奖励补贴机制，探索“国有林业单位+”发展模式，重点培育林下种植养殖、中药材、森林旅游等绿色生态产业，有效带动林农增收，持续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强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第 3 章 总体布局

贯彻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部署，根据国家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结合森林资源分布、区位重要性、管理现状以及多功能森林建设需求等因素，实施分类管控、分区修复，持续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3.1 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

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将非天然林中的公益林纳入本规划范围，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基础数据、统一补偿政策、统一管护制度，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实施一体化保护，构建规划整合、机制统一、协同高效的保护制度体系。

3.1.1 全面实现数据统一管理

落实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调机制，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要求，统一规划布局和基础数据，对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实行同底图、同精度落界，整合现有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管护任务、管护责任、补偿兑现、巡护防火、项目储备入库、绩效考核统一管理和落地上图，逐步构建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资源和管理“一套数、一张皮”，夯实天然林与公益林一体化管理支撑保障基础。

3.1.2 优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统一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和非国有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完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奖励机制，确保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

义务相匹配。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机制，推动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权责。

3.1.3 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制度

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构建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五级管护责任体系。加强“国有林场专职护林员+乡镇林管员+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基层护林队伍建设，实行网格化全覆盖管理。统一编制修复经营方案，强化多功能多目标管理。逐步统一制定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办法和技术规范，整合目标责任和考核奖惩标准，实现“一套制度管到底”。

3.2 分类管控

3.2.1 重点保护区域

3.2.1.1 区域范围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物种珍稀性等多种因素，将位于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并划入国家级公益林的天然林，以及保存完好的原始林，纳入全省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实行封禁保护。全省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面积 261.35 万亩，占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总面积的 2.42%。

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主要分布在习水、大沙河、宽阔水、赤水桫椤、麻阳河、茂兰、梵净山、佛顶山、雷公山等 9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248.06 万亩，占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面积的 94.91%。

3.2.1.2 战略定位

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是森林资源精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生态功能区，对筑牢“两江”生态安全屏障发挥着压舱石作用，以实行封禁保护为主，旨在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3.2.1.3 管控措施

重点保护区域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供水和保护水源的设施等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天然林地；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灭火、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因重大自然灾害需采取人工清理恢复等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除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外，最大程度限制人为活动，充分发挥森林的自然恢复能力，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同时，结合全省重点保护区域分布特征，以梵净山国家公园创建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抓手，理顺管理体制、优化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执法、推动科技创新，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完善智慧管理平台，实行珍稀动植物生境全域全过程监测，赋能执法监督、科普宣传。持续加强“生态廊道带”建设，重点加强乌蒙山、苗岭、武陵山、大娄山四大山脉及乌江、赤水河等八大水系核心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2.2 一般保护区域

3.2.2.1 区域范围

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天然林和公益林划定为一般保护区域，一般保护区域面积 10541.01 万亩，占占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总面积的 97.58%。一般保护区域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 4774.51 万亩，占一般保护区域面积的 45.29%；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面积 5766.50 万亩，占一般保护区域面积的 54.71%。一般保护区域主要分布在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面积 8065.81 万亩，占天然林一般保护区域面积的 76.52%。

3.2.2.2 战略定位

一般保护区域，在全面保护基础上，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按照多功能、近自然经营理念，通过科学修复经营，提升森林质量效益，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多种生态产业，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与合理利用。

3.2.2.3 管控措施

一般保护区域，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在全面保护基础上，科学开展天然林修复，按照多功能、近自然经营理念，采取综合措施，提升质量效益，推动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和合理利用。

一般保护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按照《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实行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批准同意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相关管理机构的意见。

一般保护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结合桂滇黔喀斯特石漠化区防治和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按照石漠化发育程度和恢复力强度，以人工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塑为主，分类采取封山育林育草、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促进更新等综合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及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重点加强乌江、赤水河等流域及苗岭沅江区、乌蒙山东部等重点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同时，在不改变天然林性质、不破坏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根据林分质量、价值功能、林权权利人意愿等，因地制宜，依法依规适度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生态产业，以及生态文化教育、科普体验等公众服务。

表 3-1 贵州省各市（州）分区管控面积一览表

单位：万亩

分区 市（州）	合计	重点保护区域		一般保护区域			
	面积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小计	生态红线内	生态红线外	
合计	**10802.36**	**261.35**	**100%**	**10541.01**	**4774.51**	**5766.5**	**100%**
省直主管部门	255.32	149.43	57.18%	105.88	85.3	20.58	1.00%
贵阳市	423.64	1.36	0.52%	422.28	116.2	306.08	4.01%
六盘水市	519.07	0.31	0.12%	518.76	172.36	346.4	4.92%
遵义市	2000.39	5.69	2.18%	1994.7	800.51	1194.19	18.92%
安顺市	522.09	0.56	0.21%	521.53	244.46	277.07	4.95%
毕节市	1477.31	0.78	0.30%	1476.53	565.82	910.71	14.01%
铜仁市	1140.94	64.92	24.84%	1076.02	539.06	536.95	10.21%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907.4	0.66	0.25%	906.75	470.32	436.42	8.6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709.84	35.56	13.61%	1674.28	867.02	807.26	15.88%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846.36	2.08	0.80%	1844.28	913.46	930.82	17.50%

3.3 分区修复

以《贵州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为上位规划，同时考虑贵州省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统筹天然林资源分布、生态系统功能及关键生态屏障地位，全省划分为五个修复分区。分别为：黔南喀斯特石漠化修复区、苗岭生态功能提升、武陵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黔西高原水源涵养区、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

表 3-2 贵州省天然林分区修复任务表

单位：万亩

分区名称	涉及市州	修复任务	占比
黔南喀斯特石漠化治理区	黔南州、黔西南州	**141.75**	36.21%
苗岭生态功能提升区	黔东南州	**56.08**	14.32%
武陵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遵义市、铜仁市	**104.06**	26.58%
黔西高原水源涵养区	毕节市、六盘水市	**52.97**	13.53%
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	贵阳市、安顺市	**36.62**	9.35%

3.3.1 黔南喀斯特石漠化治理区

黔南喀斯特石漠化治理区天然林总面积 2373.33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总面积 29.20%。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388.71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总面积的 14.54%。

该区以峰丛洼地-峡谷地貌为主，碳酸盐裸露率高，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区域内天然林主要集中在南北盘江、红水河沿线，但受水利工程、矿产开采等人为活动影响，局部地区天然林呈现破碎化，天然更新较差。

该区以遏制水土流失、恢复森林植被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 90.42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同步推进 13.30 万亩退化林修复，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构建乔灌草复层混交的立体植被体系，增强森林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能力，稳定森林群落结构，促进世代演替，形成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3.3.2 苗岭生态功能提升区

苗岭生态功能提升区天然林总面积 1133.16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总面积的 13.94%。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576.68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总面积的 21.56%。

该区以苗岭中低山地貌为主，整体地势较低，现存天然林林分结构过于单一，不利于天然林持续发挥稳定的生态效益，加之频繁人为活动，切割了森林群落，导致边缘效应增强，天然林破碎程度进一步加深。

该区以提升森林生态功能核心目标，重点实施 27.12 万亩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同步推进 13.50 万亩退化林修复，培育乡土珍贵树种，调整单一林分结构，构建多树种、多层次的森林结构，增强区域生态

系统的抗干扰能力，诱导植被正向演替，恢复森林顶级群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完善与服务功能升级。

3.3.3 武陵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武陵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天然林总面积 2138.16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总面积的 26.31%。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1021.32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总面积的 38.19%。

该区以武陵山皱褶中山峡谷地貌为主，天然林面积广，以针叶纯林为主，原生常绿阔叶混交林及松栎混交林保存状况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内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区位多，非天然公益林面积较广，与天然林一同构建出黔东天然生态屏障，但区内相对脆弱的石漠化灌丛占有较大比例，中幼林比例较大，大部分地区郁闭度较低，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普遍偏低。

该区以构建稳固生态屏障、增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 44.78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同步推进 17.60 万亩退化林修复和 12.70 万亩灌木林质量提升，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优化林分结构，构建复层混交林，提高森林群落结构稳定性。在重要生态廊道区域，注重恢复植被连通性，促进物种迁移和基因交流，稳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恢复与增长。

3.3.4 黔西高原水源涵养区

黔西高原水源涵养区天然林总面积 1561.05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总面积的 19.21%。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435.33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总面积的 16.28%。

该区位于乌蒙山腹地，海拔地势较高，是乌江、赤水河、北盘江等长江、珠江水系的发源地，生态区位极其重要，天然林中以马尾松等人工针叶林退化后形成的次生林和高山灌丛为主，该区域土壤瘠薄，天然林恢复难度大，生态系统脆弱。

该区以强化高原植被保护与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 18.00 万亩灌木林质量提升，同步推进 17.10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优化以针叶林为主的林分结构，培育复层异龄混交林，保障森林质量持续提升，着力提升江河源头森林水源涵养能力。

3.3.5 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

黔中城市生态功能区天然林总面积 742.14 万亩，占全省天然林总面积的 9.13%。非天然公益林面积 216.70 万亩，占全省非天然公益林总面积的 8.10%。

该区位于黔中丘原盆坝区，地处长江与珠江分水岭地带，是是长江上游乌江、南明河等水系和珠江上游北盘江、红枫湖等水源涵养区的重要生态节点，同时作为贵州省人口密度最高、城镇化率最高、开发强度最大的区域之一，面临城市扩张与生态保护的突出矛盾。区内天然林以上世纪人工营造的柳杉、杉木、华山松退化后形成的次生林及城郊灌丛为主，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风险较高。

该区以连构建城市森林网络、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与人居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重点实施 20.58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优化树种结构，培育兼具生态与景观功能的乡土树种，强化环城林带建设。同步提升森林休闲游憩功能，建设生态廊道连接破碎化生境，增强水源涵养与空气净化能力。

第 4 章 天然林保护

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管护制度，完善管护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完善构建天然林和公益林一体化管护体系，实行网格化全覆盖管护，确保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责任落实到管护主体。有效衔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行国有林专职管护、非国有林公共管护和自主管护相结合。稳步提升管护能力，推动管护专业化、智能化、精准化转型。探索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共管机制。

4.1 现状评价

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已构建省、市（州）、县（区）、乡（镇）、村五级林长责任体系，建成“国有林场专职护林员+乡镇林管员+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基层管护队伍，实现网格化全覆盖管理。截至 2024 年底，全省选聘天保护林员 0.77 万人，选聘生态护林员 18.28 万人。国有林业单位共建有管护站（点）357 处，建设面积约 8.63 万平方米，平均管护面积 1.67 万亩以上。

当前管护以人工巡护为主，且高度依赖天保护林员发挥中坚作用，但聘用资金难以保障。管护智能化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管护系统碎片化现象明显，智能管护设备、管护站（点）覆盖率低，监管盲区较大，管护效率低，应急处理能力不足。针对天然林保护现状，应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巩固优化基层管护队伍，维护基层社会稳定，逐步提高护林员专业水平，同时加强巡护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

督执法等综合业务和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

4.2 资源保护

4.2.1 森林防火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完善火险预警体系，推进无人机察打一体化创新示范省建设，加强现代化防火装备储备，强化防火队伍标准化建设，促进森林火灾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重加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林火阻隔体系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道路网络，加快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4.2.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林草生物灾害防控是保护林草资源、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的关键举措。针对松材线虫、云南松毛虫、松墨天牛、松褐天牛、日本松干干蚧、黄脊竹蝗、油茶象等常发性有害生物防控现状，坚持将预防作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全省有害生物智能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病虫害精准预测能力；加强区域联防联治机制，加强检疫执法，深化源头治理；统筹区划，突出防控重点，实行分区分类治理，做到精准施策，防治效率最优化；加强基层防治力量，配齐应急防控装备，对重大有害生物推行无人机飞防、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持续推动科技支撑、多元协同的长效防控机制建设，提

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标本兼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治早、治小、治了，全力维护全省天然林和公益林的生态健康稳定。

4.2.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的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保护空间格局。持续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及黔金丝猴等旗舰物种、候鸟迁徙通道、越冬水鸟监测等专项调查；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实施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程；探索古树名木保护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监督。依托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注重加强典型森林生态系统和地带性顶级群落保护力度。

4.2.4 林地生产力维护

强化科学绿化理念，严格执行造林质量标准。坚持因地制宜，筛选优良乡土树种，合理配置乔灌草，鼓励营造异龄混交林，优化林分结构；探索石漠化区域土壤改良技术，注重凋落物覆盖和腐殖质补充积累，提升土壤微生物群落活性，优化土壤结构，增强蓄水透气性，促进养分循环效率与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实施近自然经营模式，促进天然林更新，推进灌木林向乔木化演替，加强林地利用从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维护林地生产力，持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4.3 全面管护

4.3.1 管护任务

对全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实行一体化管护，确定管护任务，并细化到县级实施单位，县级实施单位要将管护任务落地上图。全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面积 10802.36 万亩，其中，天然林 8128.18 万亩，非天然公益林 2674.18 万亩；国有林 421.80 万亩，非国有林 10380.56 万亩。国有林中，国家级公益林 294.59 万亩，地方级公益林 77.70 万亩，天然商品林 49.51 万亩；非国有林中，国家级公益林 4409.22 万亩，地方级公益林 3298.21 万亩，天然商品林 2673.13 万亩。贵州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任务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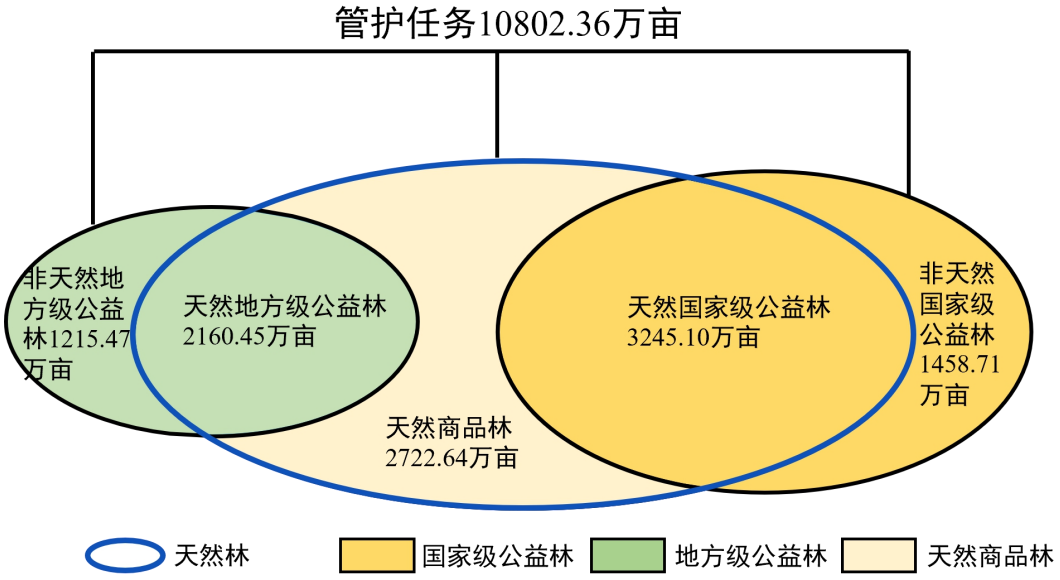

图 4-1 贵州省管护任务示意图

表 4-1 贵州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任务一览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市（州）	合计	天然林			非天然公益林		
			小计	国有	非国有	小计	国有	非国有
合计		**10802.36**	**8128.18**	**289.07**	**7839.11**	**2674.18**	**132.73**	**2541.45**
1	省直主管部门	255.32	199.96	69.86	130.09	55.36	20.65	34.71
2	贵阳市	423.64	283.88	6.65	277.23	139.76	10.89	128.87
3	六盘水市	519.07	383.10	5.30	377.80	135.97	6.87	129.10
4	遵义市	2000.39	1490.17	24.84	1465.33	510.23	13.69	496.54
5	安顺市	522.09	452.39	1.99	450.41	69.69	3.75	65.94
6	毕节市	1477.31	1177.95	32.74	1145.21	299.35	11.20	288.15
7	铜仁市	1140.94	637.47	54.69	582.78	503.47	9.79	493.68
8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907.40	813.25	30.36	782.88	94.16	4.12	90.04
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709.84	1133.16	31.14	1102.02	576.68	23.26	553.43
1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846.36	1556.86	31.50	1525.36	289.50	28.50	261.00

4.3.2 管护责任

4.3.2.1 划定管护责任区

健全省、市（州）、县（区）、乡（镇）、村五级林长责任体系，逐级分解管护任务，实行管护任务落地上图，科学划定管护责任区，

确保管护任务落实到山头、责任落实到管护主体，对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实行全覆盖网格化管理。健全管护工作机制，加强“智慧林长”建设，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继续推行同级林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林长+检察长”“林长+小林长”、林长巡林巡查，以及分市（州）包片负责等工作机制。

4.3.2.2 压实管护责任

（1）国有林管护

针对全省国有林面积少且资源分散的现状特征，对国有林区分布较集中的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以国有林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阵地，实行专职管护。结合区域地理地形和资源分布情况，按全国人均管护 5000-5780 亩标准建立专职管护队伍，采取“国有林场（保护区管理局）—管护站（工区）—护林员”分级管护模式落实管护责任，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对国有林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零星分散的国有林，由区县聘用少量护林员落实专职管护或纳入公共管护范围进行有偿管护。

（2）非国有林管护

继续落实非国有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奖励。有效衔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非国有林实行公共管护和自主管护相结合，公共管护采取“县林业局—乡镇—村委会—护林员”分级管护模式落实管护责任，自主管护采取“县林业局—乡（镇）—村委会—林农”管护模式，通过组织林农签订管护承

诺书落实管护责任。针对林农因自身原因切实无法履行管护责任的情况，规范民主程序，在充分征得林农意愿、保障林农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管护补助资金，将所属非国有林纳入公共管护范围，实行有偿管护。

4.3.2.3 保障管护和补偿资金落实

持续巩固“国有林场专职护林员+乡镇林管员+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基层管护队伍建设成果，优化基层管护队伍，加强护林员专业培训，夯实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成效。切实保障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补助和生态效益补偿等资金落实，避免出现护林员队伍不稳定，林农收入受影响等情况，防范区域稳定性风险。

4.3.3 管护能力

4.3.3.1 加强管护站点建设

针对管护站点布局不完整，设施配备落后及供需不平衡现状，遵循“近山巡护、远山设卡”原则，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管护站点建设，规范建设标准，实施精准落地上图，加强巡护防火、水电通信设施设备配套建设，优化周边道路和山地便捷交通工具，切实发挥管护站点前哨作用，有效提升管护效率。规划期，根据管护站点分布现状和实施单位需求，优先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和国有林场新建管护站点，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森林管护公共财政项目支持，加强一般保护区域管护站点建设和提升改造。

4.3.3.2 提升智能化管护能力

目前贵州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以传统人工巡山为主，智能化设备不足，难以满足天然林现代化管护需求。规划期内，应统筹国家、地方各级财政政策支持，推动全省天然林和公益林智能化管护设备购置和升级改造，提升现代化管护能力。综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统筹整合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森林智能管护等管理平台、应用系统，合理配备无人机、视频监控、管护调度等监测预警前端和后端智能管护设施设备，建立覆盖全省的森林火灾、林地破坏、林业有害生物等监测预警体系，打造“人防”与“技防”深度融合的现代化管护新模式，助力贵州省“智慧林业”建设。

4.3.3.3 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贵州省现有应急处理设备不足，现有设备性能较低，新技术新装备应用不够，导致高效率灭火、灭虫成为难题。规划期内，应强化管护站点前哨功能，加强管护站点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应急处置，配置更新森林防灭火及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制定优化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化防火、有害生物防控、急救等应急处置专项培训与演练，切实提升管护人员应急响应实战能力，有效降低森林灾害损失。同步建立以应急能力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对表现优异者落实奖励激励，激发履职动力。

专栏 1 天然林保护重点任务

1. 全面落实管护任务

全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管护面积 10802.36 万亩，其中，天然林 8128.18 万亩，非天然公益林 2674.18 万亩，实行天然林和公益林一体化管护。

2. 分类实施管护模式

全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中国有林 421.80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94.59 万亩，地方级公益林 77.70 万亩，天然商品林 49.51 万亩。国有林以国有林业单位专职管护模式为主。全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中非国有林 10380.56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4409.22 万亩，地方级公益林 3298.21 万亩，天然商品林 2673.13 万亩。非国有林以“公共管护+自主管护”相结合的管护模式为主。

3. 切实落实补助补偿

全省国有林 421.8 万亩，积极申请与管护需求相匹配的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全省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4409.22 万亩，继续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 1350.0 万亩，继续落实生态效益补偿；暂未实行生态效益补偿的非天然商品林 1323.13 万亩，视政策变化和责任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国有林和非国有林管护补助和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施年度项目储备入库。

4.多维提升管护能力

提升基层管护队伍专业水平。在保障宣传牌、对讲机等必要基础

设备需求基础上，加强管护站点标准化建设，优先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和国有林场新建管护站点 134 个；合理配置无人机、视频监控、管护调度等监测预警前、后端智能管护设备，打造“人防”与“技防”现代化管护新模式；健全完善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配置更新巡护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控设备。管护设备购置应根据需求变化、损耗情况、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资源占比等情况，实施项目储备入库和动态管理。

第 5 章 天然林修复

结合喀斯特石漠化区森林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性特征，按照近自然、多功能、全周期的经营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明确修复对象和培育目标，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有针对性地选择退化林修复、灌木林质量提升和森林可持续经营等措施，综合施治。

5.1 现状评价

贵州省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地、丘陵地带，外部干扰多，管护难度大，且石漠化分布范围广，林地立地条件差，森林蓄积量为全国的 3.47%。全省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中灌木林占比达 33.56%，树种组成以针叶纯林为主，生态服务功能不足，森林景观破碎化，严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天然次生林数量多、质量低，林分结构不合理，质量较差，蓄积量总体偏低。此外，由于森林火灾、滑坡和泥石流、林业有害生物等影响，部分地区森林因灾受损程度高、森林健康度较低。部分非天然公益林纯林数量多，林分结构单一，存在林分结构与经营目标不符的情况。总体来看，贵州森林资源呈现纯林多混交林少、同龄林多异龄林少、单层林多复层林少、中小径材多大经材少等现象，存在林相差、林分结构不稳定、生态服务功能不高等问题，亟需科学划分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退化类型，综合多种措施，实行分区分类修复经营，从整体上优化树种配置、年龄

构成、层次结构和空间布置，营造类型多样、结构稳定的健康林分，强力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5.2 类型划分

根据贵州森林资源现状和喀斯特石漠化区地带性特征，综合考虑地类、林分起源、森林健康等级、受灾情况以及其他主要林分因子等多重驱动因素和退化状况，天然林修复实施内容划分为退化林修复、灌木林质量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三类。

5.2.1 退化林修复

修复对象为全省退化天然林和退化非天然公益林，退化林分划分为林木受损型和结构失调型。

（1）林木受损型

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以及林木生长过程中受人为干扰和林木竞争影响导致林木出现死亡、濒死现象的退化林。

（2）结构失调型

由于林分结构不合理，导致森林结构逆向演替，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林分。

5.2.2 灌木林质量提升

提升对象为全省天然和非天然公益林中的一般灌木林。灌木林分为功能下降型和长势良好型。

（1）功能下降型

遭受严重灾害或过度人为破坏而造成生长势衰弱，生态功能持续性下降的，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外、石漠化程度重度以下、岩溶地区坡度35度以下、乔木垂直分布线以下、立地条件能满足乔木树种稳定生长、未纳入耕地后备资源范围、林耕置换流出范围或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造林等情形的一般灌木林。

（2）长势良好型

现状长势良好，林木生长健康的，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范围内、石漠化程度重度及以上、岩溶地区坡度35度以上、乔木垂直分布线以上、立地条件不能满足乔木树种稳定生长的一般灌木林。

5.2.3 森林可持续经营类型

经营对象为退化林修复和灌木林质量提升以外的低质低效林分和需森林抚育的林分，可持续经营类型分为长势受阻型和功能下降型。

（1）长势受阻型

遭受自然灾害、人为干扰和林木竞争影响程度较轻，但导致林木生长缓慢、健康状况有待提高的林分。目的树种生长受影响，郁闭度、树种组成、林木生长状况、天然更新情况等不符合经营要求，需要开展森林抚育的中幼林，以及确有需要采取措施促进林分生长的近熟林。

（2）功能下降型

未适地适树或经营管理不当，导致林木质量差、功能效益低下的林分或，立地条件良好，树种结构单一或不符合经营目标的林分。

5.3 对象及措施

5.3.1 退化林修复

（1）林木受损型

对受自然灾害和人为严重干扰，死亡、濒死木株数比例大于 20%的林分，采用“卫生伐+补植”修复措施，伐除受灾死亡、濒死林木，保护现有植被，及时清理剩余物，改善林内卫生条件。林中空地或伐后郁闭度小于 0.5 时，选择乡土天然林建群树种适当补植。

（2）结构失调型

对郁闭度小于等于 0.4，自然条件下难以恢复的乔木林、疏林地，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修复措施，保护原生植被，选用乡土天然林建群树种进行补植补播。对郁闭度大于 0.8，林木生长受阻的林分，采取“间伐”修复措施，利用疏伐、生长伐等方式伐除生长不良的林木，适当割灌除草清藤，促进幼树幼苗生长。对林木生长质量差的天然次生林，采取“间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复措施，通过多次间伐退化林木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改善林内环境，逐渐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选用乡土天然林建群阔叶树种适当补植。对成、过熟林分，采取“更替”修复措施，实施择伐或渐伐，同时选用乡土树种进行更新造林。

5.3.2 灌木林质量提升

（1）功能下降型

以提高林地生产力为目标，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相结合的措施对灌木林开展改造和培育。重点优先选择乡土树种或珍贵树种，立地条件差的区域，优先选择耐贫瘠、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采用针叶树种与阔叶树种、落叶树种与常绿树种、喜光树种与耐荫树种、固氮树种与非固氮树种、深根性树种与浅根性树种、乔木树种与灌木树种等混交方式，与灌木林地上保留的乔木树种和目的幼苗幼树随机配置，不改变天然灌木林起源，补植补造比例不超过目的树种 50%，形成乔灌混交林，以期提高林地利用率，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森林服务功能。

（2）长势良好型

以自然恢复为主，采取封山育林等措施，通过设置围栏、哨卡、标志牌、界桩等设施，减少人为干扰，促进林分天然更新，将有目标树种天然更新幼树幼苗或具备天然更新能力母树分布的林分，封育为乔灌林。将难以封育为乔灌林的，封育为灌木林。

5.3.3 森林可持续经营

（1）长势受阻型

对受藤灌影响，导致林木生长状态较差的中幼龄林，实施森林抚育，采取“卫生伐+割灌清藤”措施，改善林内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和天然更新。对遭受自然灾害和人为干扰破坏，死亡、濒死木株数比例

小于等于 20%的林分，采用“卫生伐+补植”措施，伐除死亡、濒死木，及时清理剩余物，对林中空地或伐后郁闭度小于 0.5 的，及时补植目的树种。对成林后郁闭度小于 0.5，或林中空地面大于 25m2 的林分，采用“补植补播”措施，补植补播符合经营目标的乡土树种。对郁闭度大于 0.8 的幼中近熟林，或复层林上层郁闭度 0.7 以上的林分，采取“间伐”措施，通过疏伐、生长伐等方式，去劣留优、去小留大，调整林分密度，伐后郁闭度小于 0.5 的需补植。对成、过熟林采取“择伐、渐伐”等措施进行林分更新。对珍贵树种、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大径材培育林分，采取“综合抚育”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间伐、补植、修枝、割灌除草清藤、浇水施肥等，合理调整林分密度，确保造林成活率，促进林木生长。

（2）功能下降型

对未适地适树或立地条件良好，但树种结构单一，不符合经营目标，林分质量差、功能效益低下的林分，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采取“间伐+补植+辅助抚育措施”等措施，适当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木密度、组成和林内环境，提高功能效益。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通过的措施，伐除非目的树种，补植符合经营目标的树种，特别是珍贵树种，优化林分结构，提高经济与生态双重价值。

5.4 修复任务

5.4.1 修复模式

以贵州省天然林修复对象和措施为基础，按照近自然、多功能、全周期的经营理念，根据森林生态系统的演替阶段和树木生长发育特点，充分整合“双重”工程、国土绿化等项目实施经验，整体上优化树种配置、年龄构成、层次结构和空间布置，培育森林朝着“混交、异龄、复层”的方向演变，培养乡土、珍贵树种，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类型、空间分布相对均匀的森林景观，使林地空间得到充分利用，林地生产力得到充分发挥，森林活力不断增强，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经过系统总结与实践验证，提炼形成 3 种修复经营，为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天然林修复工作提供标准化、可复制的实施路径。

专栏 2 天然林主要修复模式

1.针叶林树种结构调整模式

以树种结构单一的马尾松、柏木、湿地松等针叶纯林为修复对象，根据现有林分质量和退化程度，开展退化林修复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大针叶纯林改造力度，采取间伐、择伐、渐伐、补植等措施“抽针补阔”、“间针育阔”，增加乡土珍贵阔叶树比重，以期改善纯林结构，扩大混交林比例，构建结构稳定、林分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的目的。

2.阔叶、针阔混交林提质增效模式

以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为修复对象，开展退化林修复和森林可持续经营，通过间伐、补植、割灌除草、修枝、抚育等措施，优化树种结

构、调控林分密度、改善林分生长空间，提高林木蓄积量，培育大径材目标树，形成复层异龄混交林，促进林分正向演替，增加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3.乔灌混交林质量提升模式

以立地质量相对较好、不易引起水土流失区域中的灌木林为修复对象，开展灌木林质量提升，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等措施，选取抗逆性强的乡土速生阔叶树种营造乔灌混交林，建成乔灌结合的复合生态林结构，提高森林覆盖率率和林地利用价值。

5.4.2 修复任务

以“系统治理、突出重点、集中连片、因地制宜”为原则，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主要修复方向，根据规划期内需开展修复森林资源现状特点及各类修复措施，坚持系统治理与规模推进相结合，科学布局和开展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修复。全省规划期内修复总任务 391.48 万亩，近期（2021-2025 年）已完成修复任务 96.48 万亩，中期（2026-2030 年）规划任务 147.50 万亩，远期（2031-2035 年）规划任务 147.50 万亩。规划中、远期修复任务中，退化林修复 55.00 万亩、灌木林质量提升 40.00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 200.00 万亩。各市（州）中远期修复任务见表 5-1。

表 5-1 贵州省各市（州）中远期修复任务一览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市（州）	合计	占比	退化林修复	灌木林质量提升	森林可持续经营
合计		**295.00**	**1.75%**	**55.00**	**40.00**	**200.00**
1	省直主管部门	5.17	0.31%	1.50		3.67
2	贵阳市	0.90	9.73%	0.20		0.70
3	六盘水市	28.70	13.94%	2.80	17.00	8.90
4	遵义市	41.13	8.24%	9.60	7.70	23.83
5	安顺市	24.31	5.08%	1.80	5.30	17.21
6	毕节市	15.00	11.34%	5.80	1.00	8.20
7	铜仁市	33.45	6.21%	7.50	5.00	20.95
8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8.32	14.11%	3.80	3.00	11.52
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1.62	29.29%	13.50	1.00	27.12
1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86.40	1.75%	8.50		77.90

专栏 3 天然林重点修复任务
1.退化林修复 实施退化林修复 55.00 万亩，其中中期（2026-2030 年）27.50 万亩；远期（2031-2035 年）27.50 万亩。主要集中在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占退化林修复总面积 81.64%。 **2.灌木林质量提升** 实施灌木林质量提升 40.00 万亩，其中中期（2026-2030 年）20.00 万亩；远期（2031-2035 年）20.00 万亩。主要集中在六盘水市、遵义市、安顺市和铜仁市，占灌木林质量提升总面积 87.50%。 **3.森林可持续经营** 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 200.00 万亩，其中中期（2026-2030 年）100.00 万亩；远期（2031-2035 年）100.00 万亩。主要集中在遵义市、铜仁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占森林可持续经营总面积 74.90%。

5.4.3 典型样板

根据天然林类型和功能定位，选择典型森林类型与立地条件，分类建立布局合理的典型样板，精准制定修复措施，通过通过设立标准样地和对照样地，系统开展跟踪监测与分析对比，持续探索天然林生态功能恢复、森林可持续经营、固碳储碳等方面技术，不断优化修复

经营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为贵州省天然林高质量修复提供实践支撑。

专栏 4 天然林修复典型样板

1.退化天然次生林综合修复样板

（1）布局原则

重点布局在黔东南苗岭生物多样性修复区等退化天然次生林分布集中区域。修复措施应重点做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林地清理、林分结构优化，改善林内卫生条件，促进天然更新幼苗生长，提高幼苗成活率，调整林分郁闭度，丰富林内生物多样性。

（2）样方数量与大小

设置修复组和对照组，按照 1 个 1 公顷的监测样地,内含 3-5 个 20m×20m 乔木样方、12-20 个 5m×5m 灌草样方、40-80 个 1m×1m 更新样方设置。

（3）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体系分为结构指标、功能指标和生物多样性指标三类。定期进行监测。

林木生长与结构指标：林分郁闭度、乔木平均胸径与胸高断面积、单位面积蓄积量、树高与冠幅、枯立木与倒木数量/体积。

功能指标：天然更新幼苗保存率、天然更新密度、天然更新等级、

更新幼苗生长量。

生物多样性指标：物种丰富度、Simpson/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物种组成与重要值、灌木与草本层盖度、野生动物活动痕迹。

2.喀斯特石漠化区水源涵养样板

（1）布局原则

重点布局在黔南—黔西南喀斯特石漠化修复区等石漠化严重区域。修复措施应注重集成石缝造林、径流调控与水土保持等技术实践，探索喀斯特石漠化区提升森林水源涵养能力的技术模式。坚持小流域系统治理，以完整汇水区为单元，从山顶至山脚综合配置措施，并设置条件相似的对照流域进行效果比对。

（2）样方数量与大小

设置修复流域和对照流域。监测以完整小流域（建议 10-50 公顷）为单元，内部沿坡面设置监测样带。样带内按照 3-5 个 10m×10m 乔木样方、6-10 个 5m×5m 灌草样方、3-5 个 2m×5m 径流小区进行综合布设。径流小区用于精准监测地表径流与土壤侵蚀量。

（3）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体系分为植被恢复指标、水源涵养功能指标和生境改善指标三类。定期进行监测。

植被恢复指标：植被综合盖度、石缝造林成活率与保存率、群落类型与结构、生物量。

水源涵养功能指标：土壤含水量动态、地表径流量与径流系数、

土壤侵蚀模数、水质变化。

生境改善指标：土壤理化性质、小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指数。

3.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培育样板

（1）布局原则

重点布局在遵义—铜仁武陵山生态屏障区等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集中区域。修复措施应注重加强中幼近熟林抚育，突出近自然经营，强化目标树种定向培育，完善管护设施，丰富防护林树种混交度，促进防护林发挥综合效益。

（2）样方数量与大小

设置经营组和对照组。按照 1 个 2 公顷的固定监测样地（便于长期监测林木生长动态）进行设置，内含 5-8 个 20m×20m 乔木样方、15-24 个 5m×5m 灌草样方、20-30 个目标树种监测样木（进行挂牌标记和定期精准测量）。

（3）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体系分为结构指标、生长指标和功能指标三类。定期进行监测。

结构指标：林分郁闭度、混交度、胸径-树高分布结构、单位面积蓄积量、枯落物层厚度。

生长指标：乔木平均胸径与胸高断面积、目标树种定期胸径生长量与树高生长量、单位面积蓄积年生长量。

功能与多样性指标：物种丰富度、Simpson/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景观美学价值。

第 6 章 转型发展

持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确保国有林区社会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干事创业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国有林区转型发展，完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将符合复条件国有林业单位转岗职工和林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公共就业。

6.1 民生保障

6.1.1 民生保障现状

（1）国有林业单位现状

国有林场机构改革后，涉及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国有林业单位共 155 个，其中，全额事业单位 111 个、自收自支森工企业 44 个。截至 2024 年底，地方财政全额保障人员 30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76 人，支撑保障人员 914 人，一线管护人员 1738 人；非地方财政全额保障人员 1409 人，该部分人员经费主要来源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资金。2024 年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平均年收入 10.48 万元，社会保险缴存比例为 25%左右。

（2）社会就业与林农收益

天然林保护修复在持续带动基层社会就业、促进林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着巨大贡献，生态富民惠农成效显著。全省网格化管理直接带动社会就业约 19.05 万人，其中，生态护林员选聘就业 18.28 万人，天然林保护选聘护林员 0.77 万人。有关资料显示，仅 2025

年上半年，通过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试点工作累计带动林场周边群众就业近 10 万人次，兑现劳务费超过 1500 万元。

6.1.2 强化民生保障

（1）加强国有林区民生保障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规定，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基层护林员队伍相对稳定，继续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护林员队伍建设，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业单位转岗职工和林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范围。强化社会保险在国有林区民生保障中的主体作用，坚持“应保尽保”，合理提高基层护林员工资待遇，同步建立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加大国有林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2）合理保障职工收入

突出“以事养人”和“退坡计划”等政策导向，以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保护修复任务为依据，科学合理核定职工数量，以事定岗，使人员规模与任务量精准匹配，杜绝人浮于事。推进管理机制创新，建立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优化内部运行和外部监管机制，破解公益属性与经济属性的矛盾，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形成“人人干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导向，实现“以事定岗、以岗增收、以收惠民”的良性循环，确保职工稳定就业，合理保障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待遇。强化地方政府社会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业单位转岗职工和林区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服务范围，完善国有林场职工民生保障长效机制。

6.2 转型发展

6.2.1 促进林区绿色发展

贵州省厚植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实施“造林、管林、护林、用林”行动，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在生态保护前提下，结合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特征和市场需求，科学利用国有林场天然林资源、林间空地及林缘地，适度发展林菌、林药、林禽（畜）、林蜂等林下经济，油茶、山桐子等木本粮油，“以竹代塑”产业，以及林产品深加工等。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文旅产业，发挥贵州独特喀斯特地貌、生态资源丰富、环境优美舒爽、民族特色文化多样等优势，打造生态观光、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优质项目，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森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6.2.2 健全制度保障与激励机制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符合本省国有林场特点的森林资源资产经营管理机制和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放活理顺国有林业单位经营机制，为转型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实施项目储备入库和动态管理，实行转型发展奖励补助政策，引导地方制定规范方案，明确奖补支持范围、确定补助比例，规范评选奖补、资金管理、成效评价过程。

6.2.3 创新绿色发展模式

衔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激活林地经营权流转抵押融资，推行“以奖代补”，建立全产业链绿色标准认证体系。构建分类发展格局，试

点生态保育型、产业振兴型、城郊服务型林场，探索“生态银行”模式，推行碳汇收益反哺、技术骨干持股、特许经营等机制；深化合作经营模式，推动国有林场与村集体、农户联合经营，探索“场村合作”“林场+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整合集体林地，促进规模化经营，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产业，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强化科技支撑，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科研机构+林场+农户”等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科研机构技术优势，加强绿色制造和林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应用，提升林业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升级。打造区域森林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实现生态价值市场化。通过政府引导、政策联动、科技支撑，不断探索林地多层利用、物质循环、三产融合、惠农增收的绿色发展路径。

专栏 5 转型发展重点任务

以国有林场为重点建设区域，优先选择具有典型性、独特性、代表性的国有林场全面有序推进贵州省林业转型发展。

1.林下经济

开展林菌、林药、林禽（畜）、林蜂等林下经济，以及花卉苗木培育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产业深加工，注重品牌营销，增加林产品附加值。

2.木本粮油

重点开展油茶、山桐子等木本粮油规模化种植，推动实现良种繁育、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营生产经营体系。

3.“以竹代塑”及木材加工转型升级

加强“以竹代塑”技术研发、品牌建设、推广示范等，加快推进木材加工转型升级。

4.生态旅游产业

开发生态观光、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多元生态旅游业态，构建“生态观光—森林康养—自然教育”融合发展格局，推动生态旅游从单一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康养、研学等多业态转变。

5.科普宣传

围绕“从木材生产到生态建设”的根本转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林业产业转型发展科普宣传的内在规律和有效途径，以“为什么转”、“转什么”、“怎么转”以及“转型后的美好图景”为主线，运用科普长廊、宣传栏、宣传手册、本地媒体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场转型发展宣传工作。

6.项目入库

规划期转型发展项目根据《贵州省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贵州省后期相关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内容、每年各实施单位项目申报情况和专家充分论证评审结果等，择优选择，实施项目储备入库和动态管理。

6.3 基础设施

加强林区生态保护修复、转型发展产业和民生改善基础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布局，充分衔接国家有关政策规划，强化国有林业单位生

活保障设施建设，改造危旧职工住房，逐步推进国有林区道路、水电通信、管护用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加大防火应急道路、防火阻隔带等建设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健康、商业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职工基本生活需求，持续提升林区林场人居环境质量。

专栏 6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任务

以国有林场为重点建设区域，同时，积极争取各级森林管护公共财政项目支持，全面有序推进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

1.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加强国有林区危旧职工住房、林区道路、水电通信、管护用房、防火应急道路、防火阻隔带、消防水池、宣传碑牌、界桩、防（扑）火工具、割灌机、油锯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2.项目入库

规划期基础设施购置数量应根据需求变化、损耗情况、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资源占比情况，实施项目储备入库和动态管理。

第 7 章 资金估算

7.1 估算依据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 号)；

（2）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9 号）；

（3）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10 号）；

（4）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贵州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93 号）；

（5）《贵州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的通知》（黔财资环〔2022〕134 号）；

（6）《贵州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的通知》（黔财资环〔2022〕135 号）；

（7）《贵州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助)的通知》（黔财资环〔2022〕142 号）；

（8）《贵州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的通知》（黔财资环〔2022〕143号）；

（9）《贵州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3〕80号）；

（10）《贵州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的通知》（黔财资环〔2023〕81号）；

（11）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5〕7号）

（12）贵州省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

（13）贵州省2026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入库情况。

7.2 估算标准

7.2.1 中央资金

7.2.1.1 保护资金

（1）国有林管护资金

由全省聘请国有林专职管护人员数量和2023年贵州省社会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估算。

（2）管护能力提升资金

由贵州省2026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入库情况估算，依法依规实行动态管理。

7.2.1.2 修复资金

（1）退化林修复资金

由《贵州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指南（试行）》和贵州省退化林修复实际成本综合估算。

（2）灌木林质量提升资金

由贵州省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实际成本估算。

（3）森林可持续经营资金

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贵州省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入库情况和贵州省森林可持续经营实际成本综合估算。

本规划内申请的修复资金不足以支撑规划期内修复任务时，需结合其他中央资金实施规划期内修复任务。

7.2.1.3 林区转型发展

（1）民生保障资金

全部用于社会保险补助，由全省原天保工程区非财政全额保障单位职工人数与 2023 年贵州省社会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估算，补助标准以全省 2023 年社会平均工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0%计算，按 25%的比例进行补助。

（2）转型发展资金

由贵州省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入库情况估算，依法依规实行动态管理。

（3）基础设施资金

由贵州省 2026 年度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入库情况估算，依法依规实行动态管理。

7.2.1.4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

由《贵州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助)的通知》（黔财资环〔2022〕142 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的通知》（黔财资环〔2022〕143 号）文件中资金和任务估算。

7.2.2 地方财政资金

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由《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资环〔2025〕7 号）文件中资金和任务估算。

7.3 资金估算

根据规划期建设任务、依据和标准估算，规划期内共申请资金 2601339.93 万元，其中规划内申请资金 1577471.73 万元，占总资金 60.64%；规划外申请资金 1023868.20 万元，占总资金 39.36%。

7.3.1 规划内申请资金

（1）按规划任务分

规划内申请保护资金 371821.94 万元，占规划内总资金 23.57%；申请修复资金 192649.84 万元，占规划内总资金 12.21%；需非国有生

态保护补偿补助资金 943467.25 万元，占规划内总资金 59.81%；需林区转型发展资金 69532.70 万元，占规划内总资金 4.41%。

（2）按规划期限分

近期（2021—2025 年）已下达资金 355907.83 万元，占规划内总资金 22.56%；中期（2026—2030 年）申请资金 610782.00 万元，占规划内总资金 38.72%；远期（2031—2035 年），申请资金 610782.00 万元，占规划内总资金 38.72%。

（3）按资金来源分

规划内申请资金均为中央财政资金。

7.3.2 规划外申请资金

（1）按规划任务分

规划外申请保护资金 336619.70 万元，占规划外总资金 32.88%，申请修复资金 687248.50 万元，占规划外总资金 67.12%。

（2）按规划期限分

近期（2021—2025 年）已下达资金 572191.12 万元，占规划外总资金 55.89%；中期（2026—2030 年）申请资金 224853.89 万元，占规划外总资金 21.96%；远期（2031—2035 年）申请资金 226823.19 万元，占规划外总资金 22.15%。

（3）按资金来源分

规划外申请资金中包括中央资金 1016098.10 万元，占规划外总资金 99.24%；地方资金 7770.10 万元，占规划外总资金 0.76%。

表 7-1 贵州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资金估算表

单位：万元

实施期限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规划内申请资金	规划外申请资金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合计			**2601339.93**	**1577471.73**	**1016098.10**	**7770.10**
近期（2012-2015）	小计		928098.95	355907.83	572191.12	
	保护		291265.94	291265.94		
	修复		614840.96	42649.84	572191.12	
	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补助		21992.05	21992.05		
中远期（2026-2035）	小计		1673240.98	1221563.90	443906.98	7770.10
	保护	分计	417175.70	80556.00	328849.60	7770.10
		国有林管护	70126.10	62356.00		7770.10
		管护能力提升	347049.60	18200.00	328849.60	
	修复	分计	265057.38	150000.00	115057.38	
		修复	265057.38	150000.00	115057.38	
	林区转型发展	分计	69532.70	69532.70		
		民生保障	29532.70	29532.70		
		转型发展	20000.00	20000.00		
		基础设施	20000.00	20000.00		
	非国	分计	921475.20	921475.20		

实施期限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规划内申请资金	规划外申请资金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有生态保护补偿补助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705475.20	705475.20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奖励资金	216000.00	216000.00		

第 8 章 支撑保障

8.1 加强组织领导

天然林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中一项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任务，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区）”制度。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天然林保护修复摆到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组织领导，定期研究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加强管理经费保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各市（州）、县（区）政府依据省级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和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域天然林保护修复阶段性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上级林业局备案，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报省林业局审核。

8.2 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中央和地方财政政策，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保障，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优化资金分配，突出绩效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与监管，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入库，依法依规实行动态管理。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主要用于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护、天然林和非天然公益林修复经营补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实行停伐奖励，对无法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规范民主程序，在充分征得林农意愿、保障林农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合理确

定管护补助资金，将所属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纳入公共管护范围，实行有偿管护。

并统筹兼顾管护责任落实和林农切身利益保障，注重发挥停伐奖励实效；对符合条件的国有林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助，优先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民生底线；对林区特色种植养殖、休闲康养、生态旅游等产业，以市场为导向，根据项目储备入库情况进行适当补助。积极争取其他中央投资，加强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智能管护设备、管护站点等建设。合理统筹“双重”和“国土绿化”等项目资金，保障规划期修复任务全面完成，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地方财政需积极承担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财政划分，积极落实地方级公益林补偿补助资金。年度资金安排根据森林资源底数、任务、需求动态调整。此外，积极扩展多元资金投入渠道，发挥贵州省生态优势，鼓励通过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引导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8.3 健全制度体系

完善建立全面保护、用途管制、系统修复、监测评估等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区）”制度，持续推行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加强基层护林员队伍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天然林管护民众参与机制，提升管护效能；继续实施天然林用途管控，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管天

然林占用，科学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规范修复全过程管理；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将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综合考评事项，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纳入林长制考核，强化舆论监督；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机制度，构建监测评估技术体系，开展天然林定期监测；继续优化天然林保护财政支持政策，落实非国有地方级公益林管护补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同时探索多元投入机制，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法律法规。

8.4 加强科技支撑

强化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支撑，逐步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天然林和非天然林智能管护网络体系，加快形成“智能感知-精准分析-快速处置-闭环管理”的智慧管护新格局。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与技术交流，推动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研究，着重加强喀斯特石漠化区域退化天然林修复、适应性经营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科研攻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典型样地，跟踪监测修复成效，不断优化修复经营模式，总结推广可复制技术模式。加强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夯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基层人才队伍基础。强化林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参与关键技术攻关。建立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围绕贵州省林业特色产业，打造一批集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科技示范、模式创新于一体的转型发展样板项目，发

挥示范引领作用。

8.5 优化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全过程动态管理体系，聚焦“项目规划、实施、监管、评价”等关键环节，优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程序，加强项目储备入库、审核和落地上图等工作，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充分发挥项目储备入库对资金分配的调节作用，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严格执行批准的实施方案，压实压紧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规范做好资金项目储备，负责本区域项目组织、审核、汇总入库；严格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执行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运行偏离预算绩效目标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推动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高质量实施。

8.6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天然林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互联网短视频等数字新媒体平台，聚焦天然林保护修复重要意义与政策措施，采取专题宣传片、专家访谈、短视频等趣味性科普形式，提高公众对天然林生态、社会、文化、经济价值的认识，同时，整合线上线下，依托国家公园创建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建设，通过打造互动科普设施、自然观察、森林旅游等沉浸式体验活动，与主流媒体策划专题报道，

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宣传网络，促使社会公众认识天然林保护与自身福祉的关系，激发自觉保护意识。此外，通过人物纪实、微纪录片讲好守护故事，激发全民热情，融入乡土文化认同。对贡献突出者依法表彰奖励，营造全民共建共享共护氛围，为筑牢“两江”生态屏障凝聚广泛共识与社会合力。